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字第338號

原　　告　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吳清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另原告起訴未附起訴狀繕本，原告應另行補正起訴繕本1份（含證物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